

# 一份特殊的“结业礼”

□通讯员 许方方 李亚晖

2月24日,窗外春寒料峭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“淮小未”工作室却暖意融融。涉罪未成年人小林(化名)从司法社工手中接过一本《解忧杂货店》和一只手工拼装的积木小狗,目光久久停留——这是他8个月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圆满结束的“结业礼”,也是他与过去告别、向未来致意的信物。

8个月前,小林因涉嫌犯罪被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;8个月后,在“淮小未”工作室检察官与司法社工的悉心帮教下,他完成了自我蜕变。

这场结案仪式没有严肃的法庭氛围,更像一场温情的“成长分享会”。“8个月帮教期,参与12场活动,获评4次优秀、8次良好。”司法社工刘永康翻开厚厚的帮教档案,一页页记录见证着小林的成长——从2025年7月参与“书香润心 护航成长”阅读活动时的沉默拘谨,到2026年2月“以非遗润心 以亲情帮教”家庭教育课堂上的主动分享,他的每一次参与、每一点进步,都被认真记录下来。

仪式现场,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向小林赠送了精心准备的礼物:一本《解忧杂货店》,承载着对他的期许,希望他能在文字中汲取力量、开阔视野,在平凡岁月中活出属于自己的精彩;一只积木小狗,寓意人生如积木搭建,唯有脚踏实地、点滴积累,每一份努力与坚持,终将成为构筑美好未来的坚实根基。

“这只小狗,我会一直好好珍藏。”小林将积木小狗捧在手心,“它提醒我,过去的8个月,我从来不是独自前行。谢谢检察官和社工哥哥对我的耐心帮教。”小林说。

8个月的考察期结束了,但人生的旅程才刚刚开始。正如检察官的赠言:“愿你在未来的人生路上,心中有爱,眼里有光,所

有烦恼都能找到答案。”

“帮教工作,既要守住法律底线,也要传递检察温度。”承办检察官说,“每一个孩子都是可以雕琢的璞玉,我们要用耐心和温度,帮助他们找到自己的光芒。”

这份特殊的“结业礼”,不仅是小林人

生的重要转折点,更是淮阳区人民检察院“淮小未”工作室探索多元帮教机制的一个生动缩影。近年来,该院以“润心、护航、赋能”为核心,将法治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思想引领、志愿服务融入帮教全过程,用文化的浸润力、情感的感召力,帮助涉罪未成年人修复心灵、重建自信、回归社会。

## 好信息是怎样“炼”成的

### 扶沟县检察院这场“辣味”组稿会干货满满

□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

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检察信息工作质效,更好发挥信息服务决策、指导业务、推动发展的职能作用,2月26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信息组稿会。

与以往“单向部署”不同,此次组稿会形式新颖、“辣味”十足,采取“部门自评+集中讲评”的方式进行。会上,各部门负责人对照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印发的《高质量检察信息指引》及近期省市院刊发的优秀信息稿件,对本部门近期撰写的信息稿件进行全面把脉和深度“解剖”。

“这篇稿件情况反映选题很好,但在问题分析上缺少数据支撑,深度不够。”“我们的经验材料在做法总结上很全面,但对‘为什么有效’的机理分析还不够透彻。”发言中,各部门负责人及员额检察官不遮丑、不避短,既客观总结稿件的优点亮点,更勇于刀刃向内,深入剖析在选题立意、结构逻辑、语言提炼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在各部门充分自评的基础上,该院办公室负责人结合全院信息报送情况,针对各部门稿件中存在的共性与个性问题进行集中讲评。讲评坚持问题导向,通过“解剖麻雀”的方式,对部分典型稿件进行现场修改和点评,引导干警跳出“办案”看“信息”,从更高站位挖掘检察工作的“闪光点”和“增长点”。

会议强调,检察信息是检察工作的“晴雨表”和“风向标”。全体干警要树立“信息工作也是办案”的理念,将信息撰写融入日常履职办案全过程;要坚持质量至上,吃透上级精神,摸清基层实情,努力撰写一批有问题分析、有对策思考、有检察特色的高质量信息稿件,切实将办案经验转化为治理效能,以高质量检察信息工作服务保障扶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此次组稿会不仅是一次稿件的评议会,更是一次实战的练兵场。与会人员纷纷表示,通过面对面交流点评,进一步厘清了写作思路,找准了努力方向。下一步,将紧扣检察重点工作和地域特色,深挖细究,努力写出更多有深度、有分量的检察信息稿件。

## 藏在春运里的守护



春运,是亿万家庭奔赴团圆的迁徙之路,更是一场检验初心使命的民生大考。2月26日,周口东站高铁站台上,郑州铁路公安处周口东站派出所民警正帮助一位旅客搬运行李;候车大厅里人潮汹涌。春运期间,该所全体民警坚守岗位,以“全心守护、耐心服务、暖心相伴、用心履职”为答卷,在帮群众寻回遗失物品、帮扶老弱病残、化解出行难题的点滴小事中,践行着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,让每一段旅途既有平安守护的力度,更有温暖相伴的温度。

通讯员 完颜云龙 摄

## 鹿邑县首例群众举报“百吨王”落网

### 有奖举报机制显实效 4小时查扣126吨超载货车

□通讯员 翟小丹

本报讯 2月23日,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群众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提供的举报线索,联合公安交警部门,成功查获一辆豫P牌照的“百吨王”严重超载货车。这是《河南省“百吨王”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实施以来,鹿邑县首例经群众举报查实的“百吨王”违法行为。

自全省启动“百吨王”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举报奖励机制以来,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迅速部署落实,组建“百吨王”专项整治执法中队,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。同时,该大队深入货源企业、沿线乡镇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横幅、设置户外广告牌等多种方式,广泛宣传“百吨王”的危害、举报渠道及奖励标准,有效提升了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2月23日2时30分,值班人员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核实线索,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布控。6时30分,涉案车辆经太清超限检测站称重检测,车货总重达126吨,确属典型的“百吨王”严重超载货车。目前,该车已被依法暂扣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此次行动从接报到查扣仅用4小时,充分体现了执法队伍快速反应、规范处置的能力,也彰显了社会监督与执法力量协同共治的实效。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,强化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勤联动,进一步拓宽举报渠道、优化处置流程,确保群众举报“件件有落实,事事有回音”,全力保障辖区公路桥梁安全和群众出行平安。

交通执法进行时

本版组稿 窦娜